附件3：

工作经历（同意报考）证明

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：

兹有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为我单位**正式□/临时□**职工，该同志从 年 月至

年 月在我单位 （部门）从事 （岗位）工作。经研究，同意其报考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才引进工作人员考试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